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19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祐嘉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94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許祐嘉因加重詐欺等罪，分別經判處如其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（附表編號4至6所示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654號判決，均係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抗告人之第三審上訴，此部分「確定判決」欄所載法院及案號，應分別更正為各該編號「最後事實審」欄之法院及案號）。各罪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，且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就其中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因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原審並將檢察官聲請書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繕本送達抗告人，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綜合斟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行次數及時間間隔，兼衡其應受矯治程度、責罰相當原則、刑罰經濟之實現及其所陳意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。核已就各罪整體關係為綜合評價，所定執行刑係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且未逾各宣告刑之總和，並已予適度恤刑，尚無逾越或濫用裁量權限、定刑失衡或過苛情事，與法律賦與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目的無違。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二、抗告意旨援引案件情形不同之他案裁判結果，泛稱原裁定所定執行刑過重，有違罪責相當、比例及刑罰經濟原則；或以其於另案假釋出監後曾努力更生，然因疫情影響失業而誤入詐欺集團，請求斟酌其犯罪情節與行為人情狀等事由，酌定

較低之執行刑等語。無非係就原裁定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見而為爭執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